# 江苏师范大学妇女联合会文件

苏师大妇〔2021〕7 号

## 关于评选 2021 年度巾帼建功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、优秀妇女工作者的通知

各基层妇联、工会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，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，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凝聚巾帼力量，推动全校女教职工凝心聚力、争创一流的热潮，经研究决定，开展我校巾帼建功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、优秀妇女工作者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评选先进的类别、名额比例**

1. 巾帼建功先进集体：全校范围内评选 10 个。

2. 巾帼建功先进个人：各单位按女教职工人数的 5%评选，详见名额分配表。

3. 巾帼建功标兵：全校范围内评选 15 名。巾帼建功标兵须从本单位巾帼建功先进个人人选中推荐产生。

4.优秀妇女工作者：校院专兼职妇联干部（主席、副主席、委员、专职干部），评选名额为 10 名。

**二、评选条件**

**（一）巾帼建功先进集体**

巾帼建功先进集体的评选范围，为校属各单位或下设的二级机构，女教职工人数占本部门职工总数 50%以上。

1.政治坚定。深入推动贯彻落实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，积极组织引领女性师生持续开展“巾帼建功”创建活动。

2.服务有效。有先进的性别意识，重视妇女工作，在“巾帼建功”活动创建中，为提高女性师生素质、促进妇女发展、宣传妇女典型搭建平台，提供服务，工作有力，措施到位。

3.成绩突出。女性师生在各项事业发展中爱岗敬业，积极作为，乐于奉献，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和良好的精神风貌，在本领域取得优异成绩，具有较强的先进性、代表性和示范性。

**（二）巾帼建功先进个人**

1.工作年限在两年以上，在编在岗的女教职工。

2.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。

3.热爱本职工作，爱岗敬业，勇于实践，不断创新，在本职岗位上积极发挥先锋模范作用。

4. 积极主动参加女教职工活动，关心集体、乐于奉献，热心为大家服务，得到群众广泛认可。

**（三）巾帼建功标兵**

1.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，自尊、自信、自立、自强。

2.在教学、科研、管理和服务工作中，刻苦钻研业务知识，专业技能突出，具有顽强拼博、锐意进取、勤勉敬业的品质，

是本专业、本领域的杰出女性代表。

3.遵纪守法，自觉维护社会和学校的安定团结；廉洁自律、克己奉公，为学校改革和发展做出突出贡献，在各方面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。

**（四）优秀妇女工作者**

1.在编在岗的校院专兼职妇联干部，两年以上妇女工作经历。

2.有较强的事业心、责任感和组织协调能力，热心为基层妇女做实事、办好事、解难事，有较高的群众威信。

3.积极组织参与省市校妇联开展的各项活动，开拓进取，勇于创新，热心服务女性师生，妇联工作成绩突出。

**三、推荐评选办法**

1.各基层妇联、工会要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，严格按照评选条件进行推荐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确保推选的先进具有代表性与先进性。

2.评选工作要根据条件和名额在民主推荐的基础上，由各基层妇联、工会讨论确定推荐名单，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同意，报校妇联、工会研究决定。

3.上年度已当选的先进个人，如本年度没有特别突出的事迹，原则上不再推荐。

4.先进事迹材料要实事求是，重点突出，既总结工作情况，又具有示范引领作用。学校将推荐典型事迹材料参加省、市妇联巾帼建功评比活动。

请各基层妇联、工会将相关材料于2021年12月20日前报至校妇联办公室（静远楼1919室），同时将电子文档发至邮箱fulian@jsnu.edu.cn。联系人：赵莉，办公电话：83656099

（56099）。

附件：1.2021 年度巾帼建功先进个人名额分配表
2.2021 年度巾帼建功先进集体申报表
3.2021 年度巾帼建功先进个人（标兵）申报表
4.2021 年度优秀妇女工作者申报表

江苏师范大学妇女联合会
江苏师范大学工会委员会
2021 年 12 月 8 日

江苏师范大学妇女联合会　　2021 年 12 月 8 日印发